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管理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 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效益，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本计划产品，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理财产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组织形式：一人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或授权人：朱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光证资管-江南水务-铭扬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类型：混合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混合类基金等。

4、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1 年。

5、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年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3 %。

6、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率：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5 %。

7、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